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勇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二期 B 幢

602

乙方（受让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明彬

住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1 号 1 栋 13 楼 1301 号

鉴于：

1、甲方拟出售充电站资产及相关合同权益，乙方对该资产及相关合同权益进行了充分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附件资产清单作为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

2、甲方经内部决策流程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交易标的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经内部决策流程同意接受该等交易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资产转让范围

1.1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是指，

甲方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详见附件《甲方单独所有且已投入运营的 48 座公用充电站清单》）

1.2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资产不包括：

（1）甲方的债权债务；

（2）甲方合法享有的其他资产。

二、资产交割

2.1 过渡期：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止。

2.2 交割日：本协议签订之日。

2.3 交割日前由甲方拥有附件所列资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因经营管理产生的权利义务；交割日后，交割日当月交易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责任由乙方享有，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因经营管理产生的权利义务。

2.4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开始办理附件所列全部资产的交割手续。

三、转让价款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11-01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7035.46 万元（不含税价），7950.0698 万元（含税价，税率 13%，税额 914.6098 万元）基础上计算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并由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过渡期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书面确定转让价款总额：

基准日评估值+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新增的建设成本-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减少的建设成本-过渡期间转让资产按评估折旧年限计算的折旧额-过渡期间资产减值损失。

3.2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3975.0349 万元（含税价，税率 13%）；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定转让价款总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总额-首笔转让价款），两笔转让价款之间不计息。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本协议转让资产为甲方合法所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性质之权利限制，相关业务合同为合法履行，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且不存在可能追及甲方所转让资产和业务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以及可能影响资产和业务完整权属的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有）；

（2）甲方在过渡期内应配合乙方完成充电站及相关业务的交接工作，必要时指派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充电站的运营管理，为乙方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甲方在交割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附件所列资产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结算等工作）；

(4) 甲方应在交割日之前，将交易标的的业务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鲜章后移交乙方；

(5) 甲方承诺所转让之资产，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具备完整的充电条件，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质量及使用不合格产品等行为而引发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如有前述情形，概由甲方负责。如附件所列资产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保范围内质量问题，由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主张维修和更换；如果甲方不配合，则由甲方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6) 甲方承诺就转让标的向乙方所作陈述和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若因甲方所作陈述和资料瑕疵导致乙方受让后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7)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此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全部转移手续，如甲方未配合导致乙方受让后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时支付转让款项；

(2) 乙方有权收取交割日后交易标的的收益；

(3) 甲方为运营附件所列资产所需已付电费，截至交割日存在甲方未实际使用完毕的电费，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 1 日为基础共

同计算确认乙方实际应承担的前述电费，在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应付前述电费金额及取得甲方开具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交割日当月及之后电费发票由乙方取得；

(4) 交割日后，转让资产的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传染病、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5.2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90日，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

六、通知与联系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当面递交、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当面递交的，接收方接收视

为送达；邮寄的，收件人签收视为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的，邮件进入接收方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6.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或者文件，仍然视为送达完成，且产生相应法律后果。

6.3 甲方通讯地址：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88378377；乙方通讯地址：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02885116。

七、违约责任

7.1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7.2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4 款的约定开展交割工作，则应由违约方以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标准每日向守约方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7.3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第（3）款和第（4）款的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则甲方应以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标准每日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7.4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或第 4.2 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则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 LPR 标准每日向收款方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和迟延履行金。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9.1 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程序。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附件《甲方单独所有且已投入运营的 48 座公用充电站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一式 20 份，甲方持 10 份，乙方持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甲方单独所有且已投入运营的 48 座公用充电站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转让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蜀交新能源拟转让第二批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资产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	项目名称	座数	充电桩数量 (台)	充电枪数量	充电桩类型	箱变规格	备注
1	兰海高速（广南 段）	西充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2	蓉昌高速（汶马 段）	理县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3	蓉昌高速（汶马 段）	桃坪服务区充电站（单）	1	4	8	180KW	1250KVA	
4	恩广高速（广巴 段）	巴中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5	成宜昭高速（成宜 段）	汪洋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6	成宜昭高速（成宜 段）	叙州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7	银昆高速（内宜 段）	宜宾东服务区充电站（单）	1	4	8	180KW	1250KVA	无罩棚
8	恩广高速（巴达 段）	达州西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20KW	箱变 630KVA	
9	京昆高速（雅西 段）	冕宁服务区充电站（单）	1	8	16	180KW	1250KVA	

10	广洪高速（广遂段）	蓬南桂花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11	雅叶高速（雅康段）	天全服务区充电站（单）	1	4	8	180KW	1250KVA	
12	通广高速（广安绕城段）	华蓥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13	成乐高速	眉山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14	银昆高速（内宜段）	自贡北服务区充电站（单）	1	4	8	180KW	1250KVA	
15	厦蓉高速（隆纳段）	隆昌东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16	成乐高速	夹江天福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17	蓉丽高速（仁沐段）	罗城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18	古宜高速（宜叙段）	蜀南竹海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19	成渝环线高速（宜泸段）	江安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20	雅叶高速（雅康段）	雅安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21	广泸高速（遂广段）	飞龙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22	雅叶高速（雅康段）	泸定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20KW	1250KVA	
23	兰海高速（广南段）	南部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24	蓉丽高速（丽攀段）	攀枝花西服务区充电站（对）	2	8	16	180KW	1250KVA	无罩棚
25	成都绕城高速	绕城东服务区（对）	2	20	40	120KW		路公司箱变
26	包茂高速（达渝段）	邻水服务区（对）	2	8	16	120KW	630KVA	
27	成巴高速	恩阳服务区（单）	1	0	0	/		无充电桩， 拟收购资产 为电力箱 变、电缆等 共约 66.03 万元
28	合计		48	204	408			



